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FORTUNE POINT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4,500,000港元。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包括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後，方告作實。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出售有關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智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僅供識別

將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當於Fortune Point全部股本權益之銷售股份。

代價：

買方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4,500,000港元之代價：

1. 於出售完成時支付首期款項1,000,000港元；及
2. 待出售完成後，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支付最後一期餘額3,500,000港元。

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金額乃經計及Fortune Point集團錄得虧損之營運狀況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絀淨額約14,000,000港元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所有有關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相關監管規定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以上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完全達成，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買賣協議項下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出售將於上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權：

賣方有權於出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買賣協議項下義務或責任。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纜、電線及銅線製造及買賣業務。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FORTUNE POINT集團之資料

Fortune Point為投資控股公司。Fortune Poin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下表載列Fortune Point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894	6,297
除稅後虧損淨額	3,894	6,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淨額	3,562	13,601

有關買方之資料

智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智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出售之原因

誠如上文「有關Fortune Point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Fortune Point集團之營運錄得虧損及虧絀淨額。考慮到業界經營環境艱難，董事會認為，出售可整體上精簡營運及提高運用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效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出售有關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之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Fortune Point集團任何股權。本公司預期於出售完成後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18,000,000港元，即代價與Fortune Point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4,000,000港元之總和。出售產生之最終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出售完成當日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5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Fortune Point」	指	Fortune Poi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tune Point集團」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Fortune Point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智偉」	指	智偉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其持有之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Fortune Point之全部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沃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朱沃權先生、王顯碩先生及周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潤權博士、招偉安先生及萬國樑先生。